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年11月13日
文	字第1693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簡苑珊

電話：07-7134000分機1362

電子信箱：nckveronic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231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相關資料各1份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」，
請惠予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院所之醫事執登人員儘速接種
COVID-19疫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11月3日衛部醫字第11416697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COVID-19疫苗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相關資料各1份（附件1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新高雄護理師護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

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擬：刊網站。

胡竹君 114.11.13.

9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

11/10

114年度 左流右新



10.1 開打 ▶▶▶▶ 第一階段對象

公費接種對象類別

公費接種對象類別	公費流感疫苗	公費新冠疫苗
65歲以上長者	○	○
55-64歲原住民	○	○
安養、長期照顧（服務）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	○	○
孕婦	○	○
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	○	○
幼兒園托育人員、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（保母）	○	○
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	○	○
滿6個月以上之嬰幼兒	○	○
滿6個月以上具潛在疾病者/高風險對象 （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≥30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）	○	○
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	○	○
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	○	○
	○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	○ 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
		○ 另納入結核病、失能、精神疾病及失智症患者
		×
		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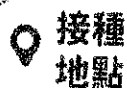
11.1 開打 ▶▶▶▶ 第二階段對象

50至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

○

○

★接種至疫苗用罄為止



接種
地點

- ① 學生接種流感疫苗以校園接種為主，請學生攜帶健保卡到校接種。
- ② 符合公費流感或新冠疫苗資格者，可至全國各鄉鎮市區衛生所、合約院所接種，不受戶籍限制。
- ③ 衛生局(所)亦提供社區接種站及到宅服務，提供服務之時間與地點請洽當地衛生局(所)。



www.cdc.gov.tw



1922防疫達人
www.facebook.com/TWCDC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TAIWAN CDC 廣告

114年COVID-19疫苗 合約醫療院所接種獎勵措施

114.08.18

壹、前言

因應國內外COVID-19疫情仍流行，病毒持續變異，為提升國人免疫保護力，降低感染後導致併發重症及死亡風險，透過各地方政府與合約醫療院所持續提供COVID-19疫苗接種，安排/協調合約醫療院所開放全科別施打，提供到宅及至機構等接種服務，以及設置社區接種站，增進接種可近性，並加強推廣促進民眾接種，以提高接種意願及接種率。

貳、實施期間

114年10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參、合約醫療院所促進接種獎勵措施

一、COVID-19與流感疫苗共同接種人次獎勵

考量65歲以上長者均為COVID-19與流感重症高風險對象，為促進合約醫療院所主動鼓勵長者同時接種COVID-19與流感疫苗，針對「65歲以上長者同日接種COVID-19與流感疫苗」，即按同一家合約醫療院所於同一日接種COVID-19與流感疫苗之65歲以上長者接種人次，給予50元/人次獎勵金。

二、COVID-19疫苗達目標人次獎勵

合約醫療院所配合應辦理之接種作業相關政策，達每月目標接種人次者(協助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服務之接種人次亦列入計算)，給予達目標人次獎勵如下：

醫療院所層級	獎勵標準	達目標人次獎勵	
		標準(人次/月)	額度(元/月)
診所		≥140	1萬
地區醫院		≥560	2萬
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		≥840	4萬

※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相關事項：

- 1、 配合各地方政府協調開放全科別施打、執行接種站及外展接種服務等。
- 2、 宣導醫事人員踴躍接種，並對於就診病患及其陪病者如為符合公費接種對象(尤其是65歲以上長者及具重症風險因子等高風險族群)主動衛教儘快接種，並提供即時接種服務。
- 3、 依接種計畫規定，每日按時以API介面或Web版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方式，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。
- 4、 為促使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按時上傳接種資料，倘接種資料上傳日期經NIIS檢核逾(含)接種日期7日以上，該接種人次將會排除。